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高函〔2024〕11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 三期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2021—2025年）》（苏政发〔2021〕14号），省教育厅将组织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品牌专业）三期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到2027年，建成一批体现江苏特色、代表一流水平、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优势专业集群，江苏高校专业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专业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和贡献度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显著提高，形成服务需求、优势突出、结构合理的品牌专业体系，为高标准建设高等教育强省奠定坚实基础，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以人为本。始终将立德树人作为本科教育的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专业建设全过程，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二）坚持一流导向，突出品牌引领。强化特色、追求一流，聚焦内涵、汇集资源，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江苏高校专业建设的品牌性、引领性。

（三）坚持服务需求，优化专业结构。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四新”建设为引领，明确重点支持的专业类型，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和贡献度。

（四）坚持统筹推进，施行分类建设。加强品牌专业整体规划，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统筹建设。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形成布局合理、类型清晰、各展所长的专业建设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主动适应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导各类高校明确专业定位、服务面向和发展目标，推进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提升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匹配度。

（二）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加强高水平课程建设，将最新科技成果融入课程教学内容，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构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加强优秀教材建设，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水平优秀教材。加大各类教学实验平台建设投入，为人才培养提供更有力的条件保

障。

(三) 推动教学方式改革。持续改进教学方式、严格教学管理、改革考核评价。鼓励结合专业实际，推进项目式学习、问题驱动学习和合作学习等多元化教学，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新一代网络等先进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构建数字化智能化教学平台，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

(四)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进一步筑牢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健全教学规范、提升教学技能、改革教学评价、增强教学动力，支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虚拟教研室建设。完善专业教师培训机制，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指导，培养大批钻研教学、热爱教学、擅长教学的青年教师队伍。

四、支持方向

按照“持续支持、巩固提升，对接需求、主动布局，兼顾均衡、突出特色”的思路，重点支持以下六个方面专业建设。

(一) “双一流”和优势学科支撑专业。主要面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对具有“双一流”或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支撑的专业，优先予以立项支持。

(二) 高水平应用型专业。主要面向应用型本科高校，紧密对接江苏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专业，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全方位融合，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

(三)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相关专业。主要支持国家

和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相关专业，精准推动高水平基础医学（含药学）专业建设，推进哲学、文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专业建设，促进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发展。

（四）急需紧缺专业。围绕国家和江苏急需紧缺领域，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级未来技术学院、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等平台的支撑专业。

（五）新兴交叉专业。面向科技发展前沿，主动适应未来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助力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理工交叉、文理融合、医工结合，布局立项建设一批新兴交叉专业。

（六）体现高校办学特色的专业。兼顾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高校的发展需求，支持高校立足自身办学特色和实际，建设若干体现比较优势的核心专业。

五、立项程序

（一）限额申报

综合各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双一流”和优势学科、专业点总数等因素测算各校申报限额，对高等教育薄弱的苏北地区有关高校予以适当倾斜。各校依据重点支持方向，结合实际按限额申报三期项目（各校申报“十四五”以来教育部批准设置的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不占用申报限额）。

（二）专家审核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立项

的意见。

（三）发文公布

省教育厅在专家意见基础上，研究形成品牌专业三期拟立项项目名单，经公示并按程序报审后发文公布。

六、建设管理

（一）资金安排

综合各校立项的品牌专业数量和高校属性等因素，对省财政专项年度资金进行分校测算、下达。各校可结合实际统筹用于立项专业建设。鼓励各校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为品牌专业三期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二）目标管理

各校组织立项建设专业编制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主要任务、资金预算及预期成效等，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作为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三）检查验收

2025年底，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对实施不力、任务完成情况严重滞后和资金执行率低的专业，约谈相关高校，责令整改。2027年底，省教育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七、工作要求

各校要高度重视品牌专业三期建设工作，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和优势，科学论证实施方案，限额申报三期专业建设项目（各校申报限额见附件1）。

请各校于2024年7月12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公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2)、《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见附件3)、《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以上申报材料电子版(含Word或Excel版和盖章扫描PDF版)同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华、毛晓翔,联系电话:025-83335158、83335153,电子邮箱:jsjytgjc@126.com。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1508室,邮编:210024。

- 附件:
1.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申报限额
(分校下达)
 - 2.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实施方案
 - 3.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申报书
 - 4.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